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1. 組成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根據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負責為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銀行集團」）物色及甄選董事候選人。

2. 成員

- 2.1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成員人數須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本銀行之公司秘書或其副手應為委員會秘書。

4. 出席會議

委員會可在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不時邀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顧問）出席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會議。然而，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會議次數及法定人數

- 5.1 委員會每年應召開最少一次會議，及於委員會主席決定之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 5.2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惟其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出席則除外，且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會議程序

- 6.1 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在適用而並無被《董事會》實施任何其他規例取代之情況下，須遵循本銀行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定。
- 6.2 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6.3 由大多數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效力等同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

7. 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銀行之周年大會（如無法出席則由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決策或建議之任何問題。

8. 授權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所涵蓋之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本銀行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合理要求與其合作。
- 8.2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銀行支付，並須負責物色及委任顧問向其提供有關提名事宜之意見。

9.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有以下職責、責任及酌情權：

- 9.1 每年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和多元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以配合及促進本銀行業務策略；
- 9.2 每年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運作效率及成效；
- 9.3 參與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之人選，並根據有關職位及其責任，及有關職位所需知識、經驗與能力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甄選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人選；
- 9.4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和指定高級管理層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5 評估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9.6 確保《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遴選過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9.7 定期檢討並在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更新本職權範圍書，並將有關更新提交《董事會》審批。

10. 匯報程序

- 10.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
- 10.2 委員會會議紀錄須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向全體董事傳閱。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管。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稿分別須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便審批及作紀錄。

* * *